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婚字第116號
114年度家財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程律師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施志遠律師
　　謝昀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（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）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兩造於民國101年7月17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。原告於102年9月變更登記為名崧公司負責人，被告任職經理且為公司實際負責人，原告負責財務、出納及行政。110年5月因工程包商短缺人力，原告尋得名豹工程行轉介被告配合，後因名豹工程行負責人呂鑫昌欠工程款未還，被告開始對原告言語及精神虐待，稱原告與呂鑫昌有私情。112年2月過年間，被告偷看原告Line與下包對話，因下包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而爭吵並侮辱原告與下包有私情，爾後每夜半夜叫醒原告質問

或要求以性事相伴，致原告精神及身體不堪其擾。112年2月1日被告偽造原告簽名變更名崧公司負責人為被告，並扣留公司印鑑章及原告與子女之壽險保單、存摺。又被告請原告向母親借款周轉，現今卻不認借款並為此爭吵。112年5月18日被告私賣原告名下汽車，並唆使家人上網變賣原告美容保養品及精品皮包，款項皆匯入被告帳戶。此外，被告從111年5月起間斷支付家庭及薪資費用，採用經濟制裁方式使原告處於生活不堪之境地，原告只能自立謀生。被告更多次實施家庭暴力並驅趕原告離家。112年5月28日因帶子女遊玩事宜，被告至店家鬧事，返家爭吵動手後驅趕原告離家。112年7月慶祝原告母親生日期間，被告致電飆罵並大聲辱罵原告父母教女無方。113年2月9日過年期間，原告返家欲陪子女，被告半夜驅趕原告離家並動手拖行，致原告報警驗傷並聲請保護令（113年度家護字第74號）。原告返家期間被告冷暴力不斷、揚言打原告家人，且因不還娘家借款再次驅趕原告離家，致原告報警並聲請保護令（114年度家護字第324號）。兩造婚姻期間被告長期酗酒、抽菸，被告諸多危害兩造婚姻關係之行為使原告全然失望，婚姻關係破裂已成無法回復，兩造婚姻確已存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，雙方互信之感情基礎已不復存在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。

（二）兩造婚姻關係既應消滅，被告婚後財產較原告為多，原告自得依法請求被告給付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1,000,000元。

（三）爰聲明：1.准許兩造離婚。2.酌定未成年子女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4.就第三項請求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同意離婚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精神虐待、偽造

文書變更負責人、變賣原告財產、驅趕原告離家等情，並未提出證據證明。又名崧公司自始由被告經營業務，保管大小章，從未指涉原告與他人有私情、進行言語暴力、偽造原告簽名變更公司負責人等情。過往被告因體恤原告照護子女之辛勞，並未限制原告花費，惟原告揮金如土，大量購買名牌包、專櫃化妝品，並放置於家中放任過期未使用，被告方清理堆置物品以維繫整潔。原告指稱遭被告驅趕離家等情，實為原告未經協議自行遷出共同住所，經被告、未成年子女持續溝通聯繫，原告後返家並與被告共同居住，協助接送未成年子女就學及照顧。被告堅定表達願意維持婚姻不希望離婚之立場，未以任何惡言、嘲諷等方式攻擊原告，如由兩造提升溝通、互動技巧，協調改進生活模式，應可共營圓滿婚姻家庭生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，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，且應依客觀之標準認定，審認是否已達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蓋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，以經營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夫妻自應誠摯相愛、互信互諒，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幸福。如上開基礎不復存在，夫妻間已難以繼續共同相處，也無法互信、互諒，且無回復之可能，而無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時，始能認有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。

（二）查兩造於101年7月17日結婚，子女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至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成年，現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三）經查，本件離婚部分於114年9月3日繫屬於本院，後經本院移付調解，然調解未成立；本院復於115年4月23日函請原告就離婚部分若有何證據可自行提出或需本院調查，應於期限內提出，然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原告就上開離婚事由始終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亦未提出證據調查之聲請，實難遽認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的重大事由。

（四）原告雖稱因被告家庭暴力行為而分別聲請通常保護令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護字第74號、114年度家護字第324號繫屬。然該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後均由原告撤回之情，有相關案件繫屬紀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19至220頁），是依卷內資料，亦難認定被告確有家庭暴力行為或兩造婚姻是否因此而難以維持。

（五）從而，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更遑論該等事由是否可歸責被告，參照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原告訴請裁判離婚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離婚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原告合併請求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暨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以分配剩餘財產，亦屬無理由，均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曾建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，並繳納上訴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鉦翔